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4月19日收 到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北证券")《关于变更湖北回天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东北证券为公司 2016 年度非 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,并承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持 续督导工作。因保荐代表人张鼎科先生离职,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。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, 东北证券指定张尔珺女士(简历详见附件)继续 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,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,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变更为郑克国先生和张尔珺女士,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附件:

张尔珺女士简历

张尔珺,女,法学硕士,保荐代表人,现为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 董事。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龙洲股份首发项目、回天新材非公开发行股 票项目等,并参与了和光商务、ST 圣方及 ST 北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,目前参与 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。

特此公告